

《跟祢脚踪》第十二单元：基督徒的十字架 第 46 讲：胜过虚荣

要义：金句

不但如此，我已把万事当作是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他已经丢弃万事，看作粪土，为要赢得基督，（腓 3:8）

精义：撮要

基督已是至宝，就心无别恋！

引子：例子 / 故事 / 新闻 / 见证 / 人物等

传播焦点

1. 聆听诗歌《我宁愿有耶稣》

主歌 1:

我宁愿有耶稣，胜于金钱
我宁属耶稣，胜过财富无边
我宁愿有耶稣，胜于地土
愿主钉痕手，引导我前途

副歌:

胜过做君王，虽统治万方
却仍受罪恶捆绑
我宁愿有耶稣
胜于世上荣华富贵声望

主歌 2:

我宁愿有耶稣，胜于称扬
我宁忠于主，满足主的心肠
我宁愿有耶稣，胜于美名
愿对主忠诚，宣扬主圣名

主歌 3:

恩主比百合花美丽鲜艳
祂比蜂房下滴的蜜更甘甜
我带饥渴心灵，来到主前
有主的同在，胜似赴美筵

2. 服事与试探

我宁愿有耶稣，稽谭

<http://www.ebaomonthly.com/ebao/readebao.php?a=20090211>

乔治·波弗勒·舍雅（George Beverly Shea, 1909-2013 年），生于 1909 年 2 月 1 日，是一位卫理公会牧师的儿子。他早年就在教会唱诗，并成为圣诗歌唱家，而他自己作的

曲，是最为现代基督徒熟知的诗歌。

多数的圣诗作者，如：查理·韦斯利（Charles Wesley, 1707-1788年），约翰·纽屯（John Newton, 1725-1807年），芬妮·歌乐斯贝（Frances Jane Crosby, 1820-1915年），以至马丁路德，唱他们所写的圣诗，会把他们的名字连在一起，而除了专研音乐的人以外，很少记得作曲者的名字；但有一个例外，我们只记得作曲者的名字。原因是那位作曲者，在那诗歌中，融入他自己的见证，而且他常亲自歌唱，能够深感动人心。另一个原因，是他生在一个大众传播发达的时代，而他一生在最力于传播的机构服事。1932年，美国经济不景气的时候，很多人失去工作，在贫穷在线挣扎。有个二十三岁的青年保险公司职员，却面临另一番挣扎：他收到一个商业电台的邀请，为他们唱歌；报酬非常优厚。

那天是一个星期六，青年的舍雅，坐在钢琴前，正预备明天主日要唱的诗歌。

他发现一首诗《我宁愿有耶稣》（I'd Rather Have Jesus），放在钢琴上面。那诗是 Rhea F. Miller 在 1922 年写的；是他的母亲 Bev Shea 刻意放在那里的。

他拿起来看了，手指立时自然的在琴键上弹出那曲调来。几天后，电台的负责人，收到复信，坚决辞谢那份可羡慕的工作。

主日的聚会中，他唱出那首新歌。

诗歌的信息是，耶稣说：“若有人要跟从我，就当舍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，来跟从我……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人还能拿什么换生命呢？”

（马太福音 16:24、26）

在许多个世纪前，一个前途大有希望的青年，也作过同样的选择，成为使徒保罗。他见证说：

只是我先前以为与我有利的，我现在因基督，都当作有损的。不但如此，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，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。我为祂已经丢弃万事看作粪土，为要得着基督。（腓 3:7-8）

不久，这诗歌在美国就成为家喻户晓，无数的人唱了这诗歌，听到这故事，改变了他们的生命。

第二次大战期间，英王乔治六世夫妇访问美国，受罗斯福总统款待。在晚宴中，邀请一位知名的印地安人基督徒，献唱以娱嘉宾。先唱过几首古典歌曲，接着唱《我宁愿有耶稣》。中间，他忽然问王后：“尊贵的女士，您有耶稣吗？”王后点头；并说：“英王陛下也信主。”那印地安基督徒继续唱副歌：

Than to be the king of a vast domain

Or be held in sin's dread sway;

I'd rather have Jesus than anything

This world affords to-day.

不愿作君王领域广大，却受罪权所管辖

我宁愿有耶稣胜得今世，任何富贵荣华

刚唱完，素来严重口吃的英王，大声宣告：“我也宁愿有耶稣！”

1943年，葛培理（Billy Graham, 1918-2018）在伊利诺伊州西泉（Western Springs）乡村教会牧会。年轻的牧师，开始一个电台节目“夜间歌声”（Songs in the Night）。舍雅被邀歌唱，并与葛培理建立了持久的友谊。后来，葛培理布道会成立，舍雅最初就成为基

本成员之一，在同一机构，事奉超过一甲子之久。蒙福的年岁月，也使无数的人蒙福。

3. 基督是至宝

见证：宋尚节博士回国丢证书

认识主为至宝，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, 经文：腓 3:7-16

<http://www.goldenlampstand.org/lib/ws/read.php?id=1967-001>

认识基督，似乎是对未信的人说的，使他认识基督后，可以相信基督。但保罗在年老时，在监牢里时却说，以认识基督为至宝，并为认识基督而丢弃万事。这有宝贵重要的真理在其中，许多人在半途离开主，就是不认识主为至宝。

为何以认识基督是至宝？

“至宝”有译本为“卓越的价值”，有译为“无比的价值”。
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美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可爱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亲切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实际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可靠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纯贞。
- 对基督的认识是越久越无可比拟。

这表明对基督的认识不是单从外来的知识，乃是这些知识加上自己的经验，

如彼后 1:5 所说，先信心，后知识。这表明信心是未经自己的体验，但经过德行后，就是有经验的知识。保罗越老越经验主的可爱和无可比拟，所以说以认识基督为至宝。

4. 日光下真满足——看透世情！

在圣经中传道书是卷难读、难明白的书。因它表面有人的牢骚、厌世观念、宿命论，又似与其他经卷的言论矛盾，例如：

- “因为多有智慧，就多有愁烦；增加知识的，就增加忧伤。”（传 1:18）
“智慧和愚昧人一样，不会长久被人纪念，”（传 2:16）
- 人生最高的要求是吃喝（传 2:24, 5:18）和行乐。（传 3:22, 11:9）
- 人和兽一样，结果都是一死——“人不能强于兽”（传 3:19）
- “不要行义过分……也不要行恶过分。”（传 7:16-17）
- 活不如死（传 4:2）；又说死不如活。（传 9:5）
- 人死后就完了，再没有什么了。（传 1:10）
- “凡临到众人的事，都是一样：义人和恶人，都遭遇一样的事；好人、洁净人和不洁净人、献祭的与不献祭的，也是一样；好人如何，罪人也如何；起誓的如何，怕起誓的也如何。”（传 9:2）
- “生命”和“劳碌”都是可恨恶的。（传 2:17-18）

若我们能得到适当钥匙，不难发掘它的宝藏，必须先知几件事：

- 传道书的中心思想
是证实人日光之下纵然得了全世界学问、知识、金银、享受……可他如果没有神，仍属虚空，结局是“一死，死后且有审判。”（来 9:27）正如新约“人若赚得全世界，赔上自己生命，有什么益处呢？”（太 16:26）
- 所罗门有段失败历史

神立他为君王，赐他极大智慧。他起初凭智慧治理百姓，后来却恃智自傲放纵情欲，背叛神，寻求奢侈生活。神曾规定“只是王不可为自己加添马匹，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，为要加添他的马匹，因耶和华曾吩咐你们说，不可再回那条路去；”

（申 17:16）可是他“有套车的马四万，还有马兵一万二千”（王上 4:26）“是从埃及带来的。”（王上 10:28）神又规定王“也不可为自己多立妃嫔，恐怕他的心偏邪；”（申 17:17）可是他有“妃七百……还有嫔三百；这些妃嫔诱惑他的心……去随从别神。”（王上 11:3-4）神又规定王“不可为自己多积金银”，（申 17:17）可是他的金子顶多，“银子算不了什么”“多如石头。”（王上 10:10-11，14-27）所有关于君王的条例都被他破坏无遗。他有最高地位，极大智慧，顶厚财力……可以说，在日光之下没有别人比他具有更足够的条件去追求地上的的学问、名利、享受、娱乐等等，结果他都得着了，却仍不能满足，他从经验中只能得到一个结论说，“……虚空的虚空，虚空的虚空；凡事都是虚空。”（传 1:2）也可以说，日光之下没别人比他具有更足够的资格来写这卷传道书。

- 消极悲观论调是人道理，并非神的真理

是人所作的，不是神所要求人作的；是人在远离神失败中见解，不是神在人正常情形所给予启示；是要求人看出那些论调是错误，不是要求人误会那些论调是正确。所罗门晚年稍恢复后，神的灵感感动他写传道书，追叙当年远离神追得世界后的失望和不满足，从而生出种种消极和厌世见解。当完全恢复后再感动他写雅歌，说出回到神面前才有真满足。本书在圣经中是必要的，因它使人知道如果没有神，生活就虚空，好使人接受那“道路、真理、生命”而亲近神。

生活应用

日光之下能有真正满足么？为什么？

反思默想

我真的“宁愿有耶稣”吗？有何服事上的试探？

听众回馈

请分享心得：认识基督为人生至宝！